

河湖库安全管理保障保险 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湖库安全管理保障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61-RYZX

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办河湖〔2018〕245 号）、《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办公室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17〕30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扎实推进防城港市河湖库安全管理、饮水安全保障与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通过政府+保险+科技的模式，聚焦宣传、预防、或因乱占、乱堆、乱建、清理整治等相关治理工作，保险公司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及保障服务，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序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打造水安于民、水兴于业、水美于村、水富于民的水利乡村振兴战略。经甲乙双方认真商榷，双方就防城港市 2025 年河湖库安全管理保障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细则签订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防城港市河长制工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第二章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二条 投保人：防城港市水利局，为甲方，负责向乙方投保“河湖库安全管理保障保险”。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为本合同乙方，负责承保“河湖库安全管理保障保险”，并按照本合同履行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防城港市水利局。

第三章 合作期限及保险期限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壹年。

第五条 本项目的保险期限为壹年，以保单签发时的日期为准，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为保单生效之时开始计算。

第四章 保险人工作保障机制

第六条 市级河流、水库、灌区水质保障目标

设区市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目标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诸河	北仑河	边贸码头	107.9902	21.5462	I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诸河	北仑河	狗尾濠	107.9459	21.5570	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诸河	防城江	木头滩	108.3317	21.7551	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诸河	防城江	三滩	108.3452	21.7282	I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诸河	小峰水库	小峰水库	108.02	21.47	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诸河	八尺江	凤亭河水库	108.1141	22.161	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诸河	茅岭江	入海口	108.2750	21.5127	I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诸河	三波水库	三波水库	108.24	21.45	I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	那板水库	那板水库	108.245	22.738	III类

		诸河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 诸河	凤凰水库	凤凰水库	107.5528	22.12	I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 诸河	官山辽水 库	官山辽水 库	108.295	21.3817	I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 诸河	长歧灌区	长歧灌区	107.5820	21.443	I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 诸河	那板水库 灌区	那板水库 灌区	108.03	22.824	I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 诸河	江平江				III类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桂南沿海 诸河	明江				III类

第七条 保障范围

防城港市境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市级河流流域（防城江、北仑河、明江、八尺江、江平江、茅岭江），和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小峰水库、三波水库、那板水库、凤凰水库、官山辽水库、凤亭河水库以及长歧灌区、那板水库灌区）。

第八条 工作保障内容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防城港市水利局）因防城港市境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市级河流（防城江、北仑河、明江、八尺江、江平江、茅岭江）和小峰水库、三波水库、那板水库、凤凰水库、官山辽水库、凤亭河水库以及长歧灌区、那板水库灌区发生以下河道问题，按照防城港市河长办工作职责界定范围或市河长办会商决策属于市水利局的职责范围，导致防城港市水利局需支出的治理费用，由乙方按甲方最终认可的损失金额（支出金额）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若存在相关问题责任人，乙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向该问题责任人追偿因处理问题所产生的治理费用。

一、“乱占”问题处理

1. 对于围垦河道、违法占用河道水域、水库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或规划设计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河、退田还河，将违法建设的土堤、矮围等清除至原状高程，拆除地面建筑物、构筑物。

2. 对于非法围垦、填堵河道、水库的，要求限期拆除，铲平填高的河滩地，恢复河道原貌。

3. 对于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的养殖塘、设置的拦河拦库及水城渔具、水产养殖、修筑围堰、种植的碍洪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4. 对于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占用水域、滩地、岛屿，影响行洪安全和水生态、水环境的各类经济活动的，清理整治并恢复河道原状。

二、“乱采”问题处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全面推行河长湖长制要求，对非法建设管理的砂场、废弃船只（机具），按照河道采砂规划及岸线保护要求进行清理整治。

三、“乱堆”问题处理

1. 建立垃圾和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填埋点位清单。

2. 对照点位清单，逐个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清理，恢复江河湖库自然状态。

3. 对于涉及危险、有害废物需要鉴别的，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河长（湖长）汇报，主动协调，及时提交相关部门鉴别分类处理。

4. 对违法在堤防和护堤地晒粮、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的，限时完成清理。

5. 严禁在河湖库管理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固体废物固定堆放点和中转站，发现一处取缔一处，由当地政府重新规划设置固定堆放点和中转站。

四、“乱建”问题处理

1.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特别是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建设项目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限期进行清理

整治。

2. 未经审批和批建不符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证报告，按审批权限报当地相关部门审批，评判是否影响行洪、是否符合岸线管控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水利规划要求，明确是否拆除取缔或整改要求、是否需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等，能立即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需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

3.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塘、葬坟的，限时完成整治，恢复原状。

4. 位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搭建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破坏、侵占、毁损水利工程的，对水利工程结构安全和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限期进行清理整改。

五、其它问题处理

1. 对河湖库范围内的水库、水电站、水闸等坝前存在大量漂浮物要进行限期清理。

2.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非法设施的取水口、排水污水口及排放污染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其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污水直排问题，要求进行限期整治。

第五章 保险费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第九条 本项目年保险费：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采购人将保险费转账至供应商指定对公账户。本项目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为两期，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首期：在保险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即人民币80万元（¥800,000.00元）；第二期：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20%，即人民币20万元（¥200,000.00元）。

第六章 赔偿范围及赔偿限额

第十条 赔偿费用范围

保障内容赔偿费用含人工费、交通费、车辆/船舶租赁费、设备租赁费用、垃圾处理费用等。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赔偿比例	免赔额
<u>200</u> 万元	<u>80</u> 万元	在各项赔偿限额内，根据实际损失 100%赔偿。	无

第十二条 赔偿限额处理约定

一、本合同保障范围包含防城港市 50 平方公里以上市级河流（防城江、北仑河、明江、八尺江、江平江、茅岭江）和小峰水库、三波水库、那板水库、凤凰水库、官山辽水库、凤亭河水库以及长歧灌区、那板水库灌区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及出水口排水口污染等相关治理费用（含水生植物物质导致的污染、常规性清污、打捞费用）。该项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为 80 万元；

二、水质监测数据以生态环境局定期报表数据或甲方认可第三方专业监测公司数据为准。本保单承保的河流水质为 I--III 类（具体以“市级河流水质保障目标表”为准），如承保前已超出 III 类水质河段不在承保范围。触发保险事故判断依据标准为：

当本保单承保的河流水质分别低过投保时的“市级河流、水库、灌区水质保障目标表”一类，即由 II 类变成 III 类或 III 类变成 IV 类水质污染时。每次事故按实际污染公里数进行赔付，每公里赔偿限额不高于 20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高于 500000 元；当本保单承保的河流水质达到 V 类及以上水质污染时，每次事故按实际污染公里数进行赔付，每公里赔偿限额不高于 10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高于 200000 元。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水质检测数据，并以书面形式发出污染治理需求。乙方在收到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第三方治理机构，根据污染实际情况出具治理方案。治理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第三方治理机构按照方案开展污染治理工作。治理完成后，甲方应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治理机构支付相应治理费用。

三、当以上第一、二点为同一次保险事故触发时，只能作一次事故获得赔偿。

第七章 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事前服务

一、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教育活动，每年至少一次。

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河道保护宣传广告、宣传视频短片、河长公示牌更新养护等工作。
每年及时更换河长公示牌。

三、乙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志愿服务活动，清理河道两旁垃圾，保护河道。

四、乙方在甲方同意后，加入智慧河长通平台，加强多发污染河段监控，根据水利局指导意见，设置专项经费人民币 3 万元，用于通过政府+保险+科技联动，及时发现污染，及时处理污染，将污染制止于萌芽状态。

五、第十三条一至三点费用从第十二条第一点赔偿费用中列支。

第十四条 事中服务

一、乙方通过智慧河长通平台提示或水利监测部门通知，发现有“四乱”等事故时，即时安排理赔人员现场查勘，拍照取证，核实事故真实性，拍照必须包含事故现场标志物，为后期清理标的做确认。

二、乙方确认事故真实性后，及时对接当地区县水利部门拟定处理方案，呈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通知当地区县水利部门，并安排第三方服务公司人员清理。第三方服务公司则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

三、乙方在清理、整治等过程中进行监控，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质量，并拍照留档，相关档案需每月/每季度送甲方存档。

四、清理整治工作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拍照复勘，照片涵盖事发时查勘相片标志物佐证。然后把相关资料及清理整治验收单送至甲方，由甲方对清理整治验收单签字验收。

第十五条 事后服务

一、每月乙方将出险情况及赔付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汇报。

二、双方建立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视合作开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晤，研究

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牵头负责落实具体合作事宜，就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沟通会商。

第十六条 巡河队伍建立及举报奖励机制

一、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巡河队伍，按照巡河规章制度，加强加大巡河频次，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

二、乙方协助甲方加大宣传，鼓励巡河人员或群众积极巡河，发现“四乱”问题或污染问题后，及时向市水利局举报，经甲方查实问题达到奖励标准的，给予举报人 100 元奖励。原则上奖励给第一举报人。相关费用从“赔偿限额处理约定”的第 1 点中列支。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监督保险公司处理保险事故及保险赔款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第十八条 以上“事前服务”、“巡河队伍建立及举报奖励机制”产生的费用在第十二条的第 1 点、第 2 点中列支。

第八章 投保河湖库安全管理保障保险成效

第十九条 确保防城港市河长制工作有明显改善与提升：

一、自河湖库安全管理保障保险满期后，经防城港市水利局、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对防城港市各条河流水质进行监测，水质监测数据结果达到协议中水质保障目标。

二、聚焦宣传、预防等相关工作的完善与提质增效，保险公司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及保障服务，特别是在事前风险预警、及时处理问题，充分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功能。

三、高效处理，快速应对河道水生植物、“四乱”、水质污染等问题。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满足及时、快速、高效修复的需求，防止恶化或造成次生灾害。

第九章 承保服务标准

第二十条 乙方成立由业务、理赔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小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出单准备。甲方应配合乙方完善承保资料，投保资料包括：投保单、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河道管理范围证明。

第二十二条 承保出单。乙方收到承保资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承保出单、核保签发等承保工作。

第二十三条 将保单及发票及时送达甲方签收。

第十章 理赔服务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材料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费交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或县级（含）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出具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监测结果；

三、被保险人认可的清理处理方案、验收单或实际支付的环境污染清理费用清单及相应单据。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理赔时效

一、甲方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查勘取证，核实事故真实性，并汇报给甲方，完成立案处理。

二、预付赔款

如遭受保单项下承保内容及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损失费用（支付费用）的 30%预付赔款，该先行预付赔款于理算完成后，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三、清理整治验收完成，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索赔材料后，乙方根据以下时效完成结案。

（一）赔付金额≤10 万元以下的赔案，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二）赔付金额在 10 万元-50 万元(含)的赔案，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三) 赔付金额在 50 万元-100 万元(含)的赔案, 乙方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的工作认真负责, 认真听取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耐心、细致处理赔案、对不能处理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反馈甲方。

第二十七条 合作过程中, 如遇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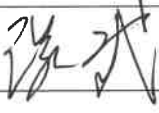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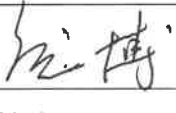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一方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追究违约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有效期为壹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截止。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四川路 37 号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沙潭江街道灵秀街乐天小区商业街 G35,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0-2822363	电话: 1890770225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分行营业室
账号： 20765101040003882	账号： 20765101040113921
邮政编码： 538001	邮政编码： 538001

